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476/14-15(03)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 立法建議

謝謝你於一月七日的來信。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提出的事宜，我們謹覆如下：

- (a) 說明對項目公司施加政府文件(立法會 CB(1)385/14-15(02)號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擬議限制性資格條件的政策考慮因素。
- (b) 考慮放寬(a)項提及的條件及／或針對某類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意公司)作出豁免，以吸引該等公司透過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平台。


2. 項目公司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所須符合的擬議條件，正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就是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私人公司。考慮到私募基金營運常規，我們建議在條件方面給予若干彈性，使項目公司可以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而可以持有不動產的價值不超過該公司本身總資產價值 10%。我們擬訂這項建議前，已徵詢業界的意見。

3. 如進一步放寬擬議條件，或會產生避稅漏洞，因公司可以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入息。至於放寬／豁免若干類別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意公司)獲得稅務豁免所須符合條件的建議，會有廣泛的連帶影響。為公平起見，我們須詳加考慮。

(c) 如某家項目公司來自香港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超過某個指明門檻(例如 5%至 10%)，則考慮放寬合資格項目公司不得透過或藉着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任何業務這項擬議條件。

4. 正如上文所解釋，這項建議的政策原意是把現時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私人公司。如准許離岸私人公司透過或經由設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業務，便等同豁免買賣所有在港營業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的利得稅。此舉或會引起稅收損失問題。儘管如此，考慮到離岸私人公司可能在本港進行一些規模極小的商業活動，沒有產生根據《稅務條例》條文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重大稅務責任，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假如營業地點是用作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則該等地方不會視為永久機構。以項目公司的收入作為最低額豁免規則的計算準則不盡理想，因為項目公司三年內的收入或會波動不定，有時更可能會有所虧損，而非獲得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珏珊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馮殷諾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